类别号标记：A 类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慈卫建〔2019〕9号 签发人：史国建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45号建议的答复

翁利聪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民营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扶持力度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8号)等文件要求，我市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工作。
　　一是着力推进医养结合。我们立足医养结合的实际需要，贯彻落实《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4]56号）文件，促进医养融合发展，鼓励医疗资源进入养老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在养老机构内举办老年护理员、康复医院等并给予政策财政补助，明确医养融合发展方向与政策措施。目前，我市已探索形成了养老机构开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开设养老机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等医养融合模式。全市17家养老机构中设有医疗机构的有6家，其余11家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了医疗合作协议。同时，在建养老项目均设有医疗机构。另外，大部分镇养老院也与当地卫生服务中心（站点）进行长期合作，为机构养老和老年家庭提供健康养老服务。
　　二是支持养老机构内的医疗机构运营。经与相关部门协商，对于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可通过简易流程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且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后，参保人员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按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待遇标准结算,提高了医保报销比例。
　　三是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资金补助。我市2014年出台的《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4〕56号），明确了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财政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可以享受床位补助和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感谢代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26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掌起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宓聪苗
　　联系电话：63990829